

泓德裕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09月18日

送出日期：2026年09月2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 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泓德裕惠债券	基金代码	023809
基金简称A类份额	泓德裕惠债券A	基金代码A类份额	023809
基金管理人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06月25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姚学康	2025年06月25日		2011年07月01日

注：《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在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 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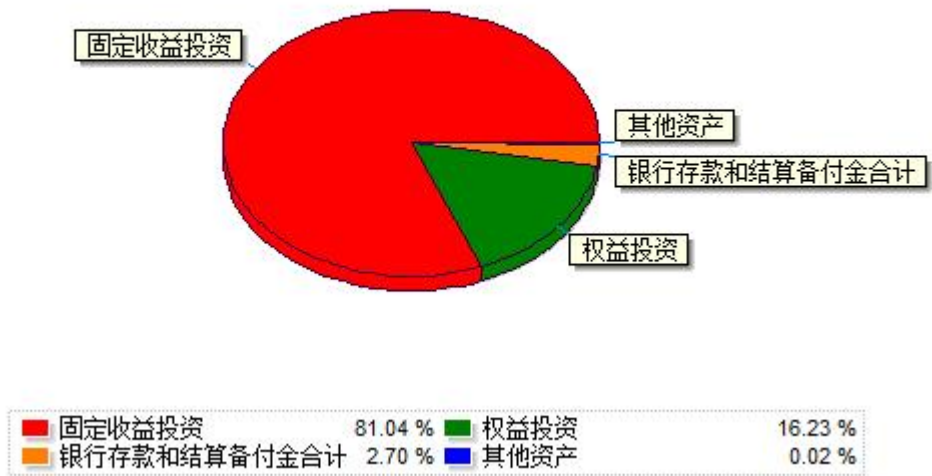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谨慎控制组合净值波动率的前提下，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不含香港互认基金、QDII基金、FOF基金、可投基金的非FOF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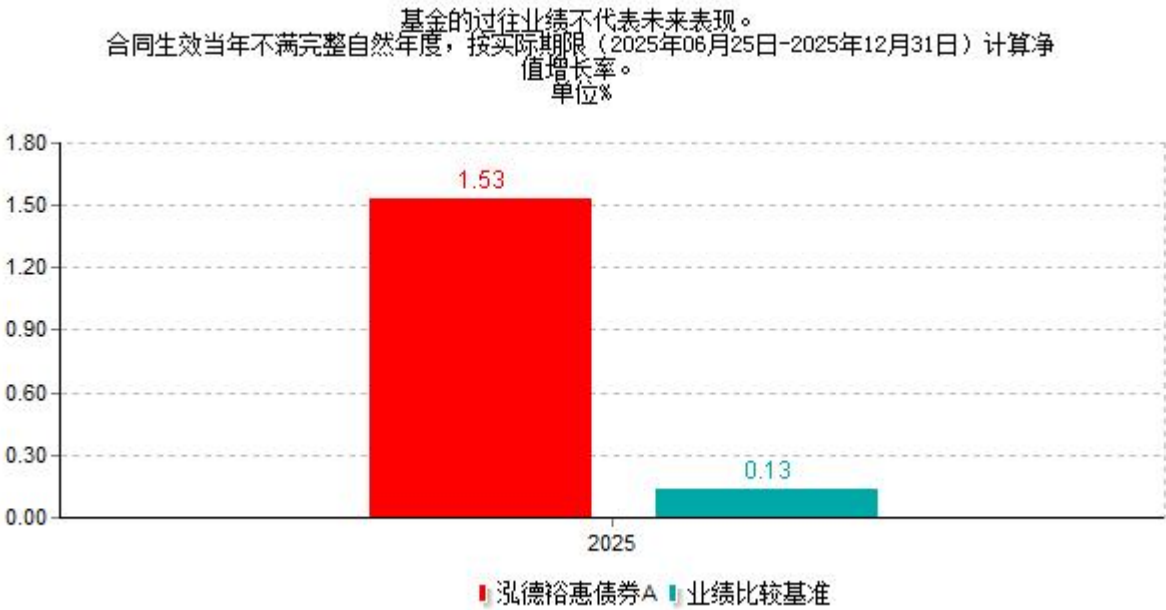
	本基金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权益类证券投资基金及全市场可上市交易的股票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于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可转换债券（不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和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超过50%。本基金投资的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以及至少满足以下一条标准的混合型基金：（1）基金合同约定的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2）基金最近4期季度报告中披露的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60%。本基金对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投资同业存单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不含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分析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发展趋势，采用“自上而下”的分析视角，综合考量宏观经济发展前景，评估各类资产的预期收益与风险，合理确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等各类别资产上的投资比例，并随着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时做出动态调整。在债券投资中，本基金采取适当的久期配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信用债（含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可交换债券配置策略。在股票投资中，本基金运用基金管理人开发的多因子选股模型以及基本面选股等多种策略进行股票选择（包括A股、港股通标的股票、存托凭证）并据此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在基金投资中，本基金以长期可持续的超额收益能力作为核心目标，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自上而下的选择相对价值较高的基金品种进行投资。此外，本基金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适度参与国债期货投资，以调整投资组合的风险暴露程度，降低系统性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times$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times$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times$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的风险、以及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等特有风险。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2026年06月30日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 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	M<100万元	0.80%	

收费)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00元/笔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N≥30天	0.00%	

注：养老金客户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认/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时，如根据认/申购金额采取比例费率的，则适用认/申购费率为上表列示认/申购费率的10%；如单笔认/申购收取固定认/申购费的，则按上表列示认/申购费率执行。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元）	收取方
管理费	0.6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28,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8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基金投资其他基金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申购费、赎回费以及销售服务费用等），但法律法规禁止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的除外，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扣除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外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

2、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扣除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外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

3、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4、审计费用和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	--------------

持有期	0.82%
-----	-------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包括：

1、市场风险

（1）股票投资风险主要包括：1）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2）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3）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2）债券投资风险主要包括：1）信用风险；2）利率风险；3）收益率曲线风险；4）利差风险；5）市场供需风险；6）购买力风险。

2、流动性风险

3、操作或技术风险

4、管理风险

5、政策风险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7、参与国债期货交易风险

8、本基金港股通机制下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风险

9、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10、公募基金投资风险

11、本基金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在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本基金面临自动终止的风险。

12、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泓德基金官方网站 [www.hongdefund.com] [客服电话：4009-100-88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